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会议决定提名以下10名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1、提名王加荣先生、孙庆民先生、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张海安先生、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魏福禄先生、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候选人中,孙庆民先生、张海安先生、王剑先生、张宏亮先生、商光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其余候选人均为公司董事会提名。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邹健先生和田文利女士因任期届满，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王加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月出生，专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及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加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48%和28.41%的份额；王加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6,512,410股股份；王加荣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永先生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王加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加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孙庆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3月出生，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合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庆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和11.8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孙庆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孙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王荣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王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和14.71%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王荣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荣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王永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政协淄博市第十三届委员、政协淄川区第十二届常委，淄川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淄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淄博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淄博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淄博市盟务工作先进个人、淄博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和淄川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后在公司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先生同时担任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永先生持有公司15,68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的份额，王永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之子。除前述情况外，王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张海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海安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睿健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睿康卓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森淼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九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海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股股份，现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张海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海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王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 9 月出生，学士学位。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金蝶软件重庆分公司客服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供职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总账科科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 年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王剑先生同时兼任、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卓远汇医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卓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卓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股股份，现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此

之外，王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海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张宏亮先生

中国国籍，男，1974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投资者保护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会计等方面研究。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监事、中国机械教育学会会计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数据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宏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魏福祿先生

中国国籍，男，1984 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博士后。现

任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科学技术处纵向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科协工程技术类专家、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淄博市政协“协商”智库专委会专家。

魏福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魏福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田云女士

中国国籍，女，1976年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09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3月受聘为淄博市张店区审计局审计专家、2018年受聘为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审计物价局外聘专家人才库成员。

田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田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0、商光明先生

中国国籍，男，1980年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资格证。2004年至2020年5月任职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专员、法律事务部科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山东析权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商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商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